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健：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果与被告吴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2026）渝0113民初19870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）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【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450元；2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4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，以545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暂计至2026年5月1日为962元；3.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】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起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八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